

人们妥协了。

《字林西报》，1892年12月13日，页567。

二、矿 业 工 人

1. 开平煤矿罢工要求工资平等

开平煤矿一部分工人已罢工。他们要求给以和广东籍工人同样的工资。此案已交当地县衙门处理，知县束手无策，因此目前矿厂大半已陷于停工状态。总办唐景星昨日已离沪北上，希望能去解决这次困难。

《捷报》，1882年7月21日，卷29，页64。

2. 门头沟、房山煤矿工人两次“起事”反对苛待

〔炸窑纪闻〕 有天无日之事，何地无之，特限于见闻，故未知之耳。煤铁乃天地自然之利，不谓无天无日之事，即出其中，泚笔纪之，亦采风之一助也。门头沟为昌平州属，在京西北七十里，房山县为顺天府属，在京西南百三十里，上下数百里，窑之以数千百计，而要以房山门头沟两处为最多，门头沟之煤，由陆路上京，房山则由琉璃河下卫，津人用草作炊，惟冬季需煤笼火，京人则无论冬夏，炊焚需之，其用较津为夥。常年于五月初一日闭窑，八月十五或九月初一日开窑，老窑之深十里八里或十余里，新窑则一二里三四里不等，窑之工作无昼夜，路多曲折，可以通人，其窄者，首顶一灯，蛇行而过，虽白昼亦黑暗如漆，两手工作，不便携灯，故承之于首云。近者每日往返约七、八次，远者仅三两次，窑门置大秤一架，其舫两至少加二加三，每次出煤秤明之后，不能一律，罚以至少之数，核算已云刻矣，而支钱极难，食用又甚贵，厨房食物，肉面虽备，惟食在腹里，记在帐上，穷年累月，不得清还。终身遂无出窑之日。乡人知其弊